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洪勇敢

輔 助 人 余秀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鐸新工程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8年度訴字第14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院）108年度訴字第1410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204號，下稱本案）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主張聲請人持有之不動產皆位於桃園市復興區，屬山坡地保育地及原住民保留地，難以變價，且移轉亦有限制，又聲請人因腦傷術後，已無生活自理能力，僅有少部分經濟、社會生活能力，日後改善情況偏低，且經桃院裁定輔助宣告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語，業有提出財產查詢清單、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資料、桃院108年度監宣字第770號裁定等（見聲請卷第7至21頁）為證。經衡以聲請人名下雖有土地12筆，但均位於桃園市復興區，且地目為林、田或旱等，為山坡地保育區、原住民保留區（見聲請卷第43至47頁），確有聲請人所稱不易變價移轉之問題，且本院經調閱聲請人105年迄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聲請人名下除前開12筆土地及車輛1台（見聲請卷第27至42頁），其餘財產均無異動，亦無任何收入增加，可見聲請人確有其所稱

01 因受有前開傷害後，致其經濟生活受有影響，而無籌措款項
02 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情事。再就本案訴訟之認定，
03 仍須經審理調查後方得確定，聲請人非顯無勝訴之望。依上
04 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06 勞動法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08 法 官 賴秀蘭

09 法 官 華奕超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何幸崇